

1、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1：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 1、工程名称：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第二阶段)土地平整及市政道路工程，合同价：7660.0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
| 2、工程名称：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简化招标），合同价：6800.40164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
| 3、工程名称：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合同价：2404.1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
(第二阶段)土地平整及市政道路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第二阶段)土地平整及市政道路工程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

项目编号	441721190327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17211903270201
建设单位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4UMJ5EX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447.8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17-441721-48-03-011437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单位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D	441721201903270102	7660.08	--	2019-03-27	4417211903270002-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第二阶段)土地平整及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名称	--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7211903270002-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72120190327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721190327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2018-021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	数据等级	D
项目经理	吴喜强	所属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金龙	所属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7660.08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阳西住建（2018）第 035 号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第二阶段）土地平整及市政道路工程，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开标，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部门提交了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

建设规模	本工程项目范围面积为 657.31 亩，土地平整需挖土 184 万 m ³ ，回填土方 88.6 万 m ³ ，余下土方回填至三期（第一阶段）土地范围，市政道路规划总长约为 4057.7 米，主要有厨邦大道、中山大道、中炬大道、慧义路、仁义路、礼仪南路、忠义南路、孝义路、勇义路、卓越路、灵犀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工期	510 日历天
中 标 价（元）	76600872.72	中标下浮率（%）	8.44%
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列明的全部内容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		
承诺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及其资格等级	张伯汉（一级注册建造师）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11 月 8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11 月 8 日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注：本通知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第二阶段)土地平整及市政
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范围内成功路西南一侧

发 包 人: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第二阶段）土地平整及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范围内成功路西南一侧

工程内容：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第二阶段）土地平整及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图纸列明的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本工程项目范围面积为 657.31 亩，土地平整需挖土 184 万 m³，回填土方 88.6 万 m³，余下土方回填三期（第一阶段）土地范围，市政道路规划总长约为 4057.7 米，主要有厨邦大道、中山大道、中炬大道、慧义路、仁义路、礼仪南路、忠义南路、孝义路、勇义路、卓越路、灵犀河。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7-441721-48-03-011437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第二阶段）土地平整及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图纸列明的全部内容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10 天。

拟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承包价（大写）：柒仟陆佰陆拾万零捌佰柒拾贰元柒角贰分

(小写): 76600872.72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 ① 招标人设置暂列金额: 7269190.58 元; ②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下同) 1918470.20 元; ③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133361.16 元。暂列金额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若发生的计算, 不发生的不能计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8年11月29日

订立合同地点: 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于2018年11月29日生效。

发 包 人: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中兴路诚宇大厦四楼4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4279226
传 真:	传 真: 0755-8427966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5010001200000102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1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第二阶段)土地平整及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第二阶段）土地平整及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范围内成功路西南一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范围面积为657.31亩，土地平整需挖土184万m³，回填土方88.6万m³，包括土方工程、路基强夯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污水泵站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市政道路规划总长约为4057.7米	工程造价（万元）	76600872.72元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721201903270102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8日
监督单位	阳西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阳西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广东中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10月28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具有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注册号: 4405533-AY00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陈金龙 注册号44017199 有效期2026.07.31 广东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张湘豫 注册号44201620200002000 2023.06.02 深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12月8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陈雄颜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陈雄颜
陈肖彬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陈肖彬
张湘豫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湘豫
黄炜东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炜东
赵永涛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赵永涛
陈金龙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龙
欧阳钊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欧阳钊
曾栋材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曾栋材
韩小林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韩小林
张戈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戈
万伟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万伟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简化招 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211214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11213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177-4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65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南发改批(2021)441号

项目地址：南山区粤海街道内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2-01-10	374.21	4403052112140002-BA-001	4403052112130001-BA-001	
B	深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1-26	6800.4	4403052112140002-BD-001	4403052112130001-BD-001	
B	深圳麒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01-10	148.61	4403052112140002-BE-001	4403052112130001-BE-001	

项目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		
工程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简化招标）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11214000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11213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1-26	中标金额(万元)	6800.4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991U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项目负责人	倪兴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513922*****7X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1-26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94004001

标段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800.401646万元

中标工期: 36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倪兴华



本工程于 2022-01-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1-29



查验码: 646277141851902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_____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0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618 号

法定代表人：钟海锐

联系人：郑东璇

联系电话：15602900039

电子邮箱：yh.jdc.jb@szns.gov.cn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法定代表人：赵永涛

联系人：赵永涛

联系电话：0755-26911773

电子邮箱：896229763@qq.com

传真：0755-2691177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内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内，改造范围包括创业路、后海大道及龙城路3条路，道路总长约2km。其中创业路西起南海大道，东至后海滨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1.20km，红线宽40m；后海大道南起龙城路，北至创业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约0.27km，红线宽49m；龙城路西起后海大道，东至创业路，为支路，道路全长约0.59km，红线宽16m。创业路学府中学段，以及龙城路的浪琴屿花园段、蔚蓝海岸花园段等部分围墙翻新，预估约600米。本次发包工程估价7543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1]441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迁改工程、智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户 ☐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迁改工程、智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

3. 其它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月2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2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3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万零肆仟零壹拾陆元肆角陆分（¥68004016.46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零捌佰玖拾玖元捌角壹分（¥3460899.81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2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具体要求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2期开始分5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5%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 总承包人于每次付款每月25日之前将工程进度款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完成后，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85%进行期中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总价的85%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后，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0%；

(3) 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或经区财政部门同意达到付款要求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 97%，若有政府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4)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120 0000 128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2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钟海锐

委托代理人：郑东璇

电 话：0755-8653488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山支行

账 号：4000020319200294924

邮 政 编 码：518057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城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法定代表人：赵永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911773

传 真：0755-26911773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04 0000 3790

邮 政 编 码：51805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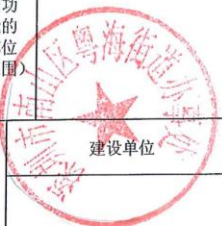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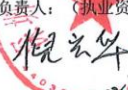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约2km	工程造价（万元）	6800.4
结构类型	道路整治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3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宏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7月1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1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了该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根据设计要求以及施工验收规范相关规定，本工程实物质量合格，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根据设计要求以及施工验收规范相关规定，本工程实物质量合格，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3日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

广东省-汕头市

项目编号	440540230525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5402305240001
建设单位	汕头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0917737370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404.12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211-440507-04-01-810391

项目地址：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00218、00217地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深圳市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直接委托	2023-03-14	2404.12	4405402305250001-BD-001	4405402305240001-BD-001	查看

项目名称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		
工程名称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540230525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540230524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直接委托
中标日期	2023-03-14	中标金额(万元)	2404.12
建设规模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道路长度706.49米，道路宽度30米。		
面积(平方米)	21194.7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项目负责人	赵永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582*****1X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5-24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C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54020230523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建设单位	汕头市中海海洋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濠畔街江府东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濠畔街中段）		
建设地址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00218、00217地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07500㎡	合同价格	2404.1200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汕头市建源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科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海基建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基建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陈瑞荣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翰荣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瑞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业涛
总监理工程师	陈北平	合同工期	2023.05.20 - 2024.05.01
备注	质量安全监督号：汕华质安登【2023】11号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工程。

2. 工程地点：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00218、00217 地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道路长度 706.49 米，道路宽度 30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包括道路、交通、雨水、污水、给水、照明、电力、通信、绿化、软基等工程专业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零肆万壹仟贰佰陆拾陆元叁角伍分（¥24,041,266.35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贰拾捌万捌仟肆佰玖拾伍元贰角整（小写）：（¥288,495.2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订立合同当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4405000917737370

地址: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汕港路1号宝能时代湾南区3栋20层
2001-2010号

邮政编码: 515000

法定代表人: 杨林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4) 81881052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支行

账号: 2003023909200074445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赵永涛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691177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 442501000120000010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00218、00217地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道路长度706.49米，道路宽度30米。	工程造价（万元）	2404.1200万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40202305230102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汕华质安登【2023】11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科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中建东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5月23日	440540202305230102	同意通过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2年11月24日	4405072211040001-TX-001/	同意通过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完整，工程安全抽查记录齐全，观感质量评定为好，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7日	（公章） 梁成 注册号44026061 总监理工程师有效执业资格印章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公章） 陈亚涛 注册号24420执业资格印章 建筑市政 2024.09.07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谢锦棠
注册号：4401736-AY003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汕华建备[2023]018号

市政竣·通-12
编号: 建验备20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或代建单位)	汕头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工程名称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00218、00217地块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道路（桥梁）长度 等]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 道路长度 706.49米，道路宽度30米。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用途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40202305230102		
施工图审查意见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勘察单位名称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科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专业乙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谢锦荣 4401736(执业资格证件)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同意 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0月27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郑建明 (执业资格证件) (公章) 2023年10月27日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陈亚涛 2442020202118250(00) (执业资格证件) 同意 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0月27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工程师: 梁成 注册号44026061 有效期至2024.11.10 (资格证件) 同意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0月27日
代建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郭祥州 同意 市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0月27日

100

市

公

司

星

业

监

理

公

司

设

限

有

限

公

司

星

业

监

理

公

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施工许可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①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②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③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④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6.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1月10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23.11.10 备案经手人 潘伟王 张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 汕头 市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 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 汕华经字[2023]11号),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予以备案。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2：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经理姓名：魏炯昌
1、工程名称：南湾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合同价：695.30546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28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南湾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4-440300-04-01-900005001001

标段名称： 南湾街道2025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5.305464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魏炯昌



本工程于 2025-04-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5-22



查验码： JY2025051488758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0254311



合同文本

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南湾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
事·大盆菜”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湾路1号

负责人: 费克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789210493R

经办部门: 城市建设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 王工 13760498556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法定代表人: 赵永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电话: 0755-269117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湾街道2025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民生微实事中的施工类项目。批量打包项目,包括21个市政类工程。施工地点较分散,工程主要内容为道路周边环境整治、道路黑化、完善基础设施及其他零星工程,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工程承包范围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9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 陆佰玖拾伍万叁仟零伍拾肆元陆角肆分（¥ 6953054.64 元），

下浮率 20.02%）;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柒佰零陆元肆角贰分(¥298706.4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甲乙双方需共同履行的廉洁责任

甲乙双方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得索要或提供回扣、中介费、礼品、感谢费、宴请等。若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甲方若有违反廉洁纪律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若有违反廉洁纪律的,将被纳入甲方黑名单,禁止乙方三年内参与甲方的采购、工程及其他业务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及乙方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部门等通报相关情况;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湾路1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经办人：王健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518050

电话：0755-26911773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新安支行

账号：6506 9634 7100 015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湾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验收日期：2025.12.2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湾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万元)	695.305464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正源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648700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李友宏
组 员	魏翔昌、黄建威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建 筑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通设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 洪 工 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定	实测实量 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部位（工序）经相关单位监督、验收均符合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要求。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5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李友宏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魏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苏建斌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3、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3：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1、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运动场改造提升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 11. 20；
2、工程名称：铜鼓社区硅谷别墅北侧与东侧边坡加固项目，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 3. 17；
3、工程名称：东方尊峪外墙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 12. 04；
4、工程名称：东方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 12. 09；
5、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建筑物清拆清场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 6. 18。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履约评价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运动场改造提升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		评价期限	2024 年 8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赵永涛 0755-26911773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陈冰 0755-26911773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运动场改造提升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		工程合同价	1688458.36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实际工期	9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械人员配备 (0-12)				12	
2. 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3. 施工过程管理 (0-47)				47	
4. 进度控制 (0-10)				9	
5. 配合与服务 (0-14)				13	
6.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无	
合计				98	
备注:				优秀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项目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 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4072300200101Y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运动场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68.845836万元

中标工期：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7-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19



查验码：JY2024080758102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运动场 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运动场改造提升工程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尹志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法定代表人: 赵永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运动场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有球场及半圆区拆除、新建足球场、新建半圆区、新建线性排水沟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拟对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运动场进行改造;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预算书、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天数开工令后 30 天。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
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经发包人确认验收
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不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验收
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
验收，发包人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
制定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同时也应该达到深圳
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当国家和深圳市的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的标准
为准。施工前主要材料、设备、施工样板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才能施工，否则相
关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捌仟肆佰伍拾捌元叁角陆分（小
写）：¥ 1,688,458.36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叁万捌仟贰佰壹
拾贰元柒角陆分（小写）：¥ 38,212.76 元。】

3、项目单价：详见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4、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编制的工程
结算审核书为准。

五、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
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审核
后 10 天内支付。

（2）工程进度款：

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监督、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进度款按实际工作进度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3) 工程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7%。

(4) 尾款：工程竣工验收满壹年，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剩余尾款。

2、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发票，以便发包人办理付款手续。因发包人原因或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违约。

3、因发包人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发包人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发包人按期付款。

4、承包人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 8 月 16 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龙华区 签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玉龙路1401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120 0000 1022

电 话: 0755-26911773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运动场改造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08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华彬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		高级教师	张华彬
2					
3	贺小文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贺小文
4	刘信良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刘信良
5					
6	宋欢宇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宋欢宇
7					
8	陈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冰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6 1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部位(工序)经相关单位监督、验收均符合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要求。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8日	 (公章) 贺水文 (公章) 注册号44034561 总监理工程师: 05.24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8日	 (公章) 陈冰 (公章) 粤1332006200704770(00) 建筑 2024年11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8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姓名: 宋欢宇
 注册号: 6400003-AD003
 有效期: 至2027年6月

铜鼓社区硅谷别墅北侧与东侧边坡加固项目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4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赵永涛 0755-2691177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连贵文 0755-26911773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工程名称	铜鼓社区硅谷别墅北侧与东侧边坡加固项目		资金来源	政府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1166999.96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4 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实际工期	9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械人员配备 (0-12)				12	
2. 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3. 施工过程管理 (0-47)				47	
4. 进度控制 (0-10)				9	
5. 配合与服务 (0-14)				13	
6.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无	
合计				98	
备注:				优秀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项目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 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4110800101Y001

标段名称：铜鼓社区硅谷别墅北侧与东侧边坡加固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6.699996万元

中标工期（天）：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连贵文



本工程于 2024-1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励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05

查验码：JY2024112854790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铜鼓社区硅谷别墅北侧与东侧边坡加固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

“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铜鼓社区硅谷别墅北侧与东侧边坡加固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拟建边坡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铜鼓社区硅谷别墅区东北角。此处边坡产生坡面险危石脱落,坡面局部坍塌,部分水土流失,滑坡危及人行道的安全使用。边坡长约236.9米,高约10~18米,坡度25°~65°(分为A段、B段、C段、D段、E段、F段)。综合考虑场地的地层条件、规划条件及周边环境条件,拟分段进行整治,其中A段采用钢钎钉+立体防护网;B段采用植生袋+喷播+挂网;C段采用喷播+挂网;D段采用植生袋+喷播+挂网;E段采用植生袋+喷播+挂网;F段采用植生袋+喷播+挂网;坡顶利用原有排水沟,坡脚清理原有排水沟,并对边坡进行绿化。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铜鼓社区硅谷别墅北侧与东侧边坡加固项目,对危险边坡分段进行整治。其中A段采用钢钎钉+立体防护网;B段采用植生袋+喷播+挂网;C段采用喷播+挂网;D段采用植生袋+喷播+挂网;E段采用植生袋+喷播+挂网;F段采用植生袋+喷播+挂网;坡顶利用原有排水沟,坡脚清理原有排水沟,并对边坡进行绿化。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除招标人自己负责的项目或本招标书中列明的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项目以外,承包人须按图纸内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书要求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_/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_/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_/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户； 庭院管：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陆分 (¥1166999.9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零壹拾元捌角捌分 (¥29010.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774Q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618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1144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

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铜鼓社区硅谷别墅北侧与东侧边坡加固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3月6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铜鼓社区硅谷别墅北侧与东侧边坡加固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边坡长243.1m	工程造价（万元）	116.699996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6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布永 注册号: 44065568-AY006 有效期: 至2027年6月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监理单位: 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叶永7 年 月 日	(公章) 彭翔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05991 5.05.21 年 月 日	(公章) 连贵文 粤1442021202202143(001) 建筑 2025.03.14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

东方尊峪外墙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 年 01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赵永涛 0755-26911773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张明宾 0755-26911773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工程名称	东方尊峪外墙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	自筹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方尊峪小区		工程合同价	11289959.24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实际工期	666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械人员配备 (0-12)					11
2. 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3. 施工过程管理 (0-47)					45
4. 进度控制 (0-10)					9
5. 配合与服务 (0-14)					14
6.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无
合计					96
备注:					优秀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项目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 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图标

东方尊峪外墙改造工程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项目编号	4403031907120027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31904289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2204533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357.8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03-50-03-102272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440303202209080199	1129	330000	2022-09-08	4403031907120027-SX-001	查看详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1121300400101Y

标段名称: 东方尊峪外墙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28.995924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钟初



本工程于 2021-12-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1-25



查验码: 957913415934427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东方尊峪外墙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东方尊峪外墙改造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31907120027-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32022090801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3190712002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82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蒙邵波	所属单位	深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宇成	所属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129	面积(平方米)	330000

关闭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FVS-CC-20220517-000132-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方尊峪外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方尊峪

发 包 人: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编号: FVS-CC-20220517-000132-01

第1页 共148页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FVS-GC-20220517-000132-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方尊峪外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方尊峪

发 包 人: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5, 即 2015 版第五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五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方尊峪外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方尊峪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内容包括 1#、2#、3#、5#、6#、7#、8#、9#、10~11#号楼外墙立面刷新,墙面改造面积约 13.7 万 m²。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方尊峪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企业自筹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0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捌万玖仟玖佰伍拾玖圆贰角肆分（¥11289959.24元）；中标净下浮率 21.84%，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壹仟零叁拾伍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柒角柒分（¥10357760.77元），税金为（大写）：玖拾叁万贰仟壹佰玖拾捌元肆角柒分（¥932198.47元），增值税税率为 9%，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不含税部分金额不变，税金及价税合计金额作相应调整。

其中：合同价款为 11289959.24 元，其安全文明施工费 184925.13 元，暂列金额/元。

注：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暂定价，不作为承包人实际需要完成工程投资额，签约合同价只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4 日;

订立地点: 万科东方尊峪物业服务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正式签订 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甲方名称: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4533K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211445
户 名: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户 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行东门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帐 号: 815587499610002	账号: 4425 0100 0120 0000 1022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63 号梅林万科中心第二、三层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联系电话: 0755-83901333	联系电话: 0755-2691177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东方尊峪外墙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及建筑规范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3

工程名称	东方尊峪外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方尊峪小区	建筑面积	约13.7万m2	工程造价	1128.99592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2~27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庆东
副组长	刘宇成、王三保
组员	韩强、张明宾、杨清、毛体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庆东	张明宾、韩强、许跃
工程质控资料	刘宇成	王三保、杨清、毛体立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室外工程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明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明
2	孙永成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孙永成
3	韩强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韩强
4					
5	王永东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设计总监	王永东
6	张明宝	深圳市诚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项目经理	张明宝
7	杨清	同上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杨清
8	张强	同上	质量负责人	质检员	张强
9	许跃	同上	施工员		许跃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竣工验收结论:

东方尊峪外墙改造工程

该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合同、招投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完成。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建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5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5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 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三保 2024年12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CD-E1-914/6

东方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4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赵永涛 0755-2691177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黄钟初 1987539288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工程名称	东方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17 号		工程合同价	12897420.15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合同工期	2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实际工期	342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械人员配备 (0-12)				12	
2. 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3. 施工过程管理 (0-47)				42	
4. 进度控制 (0-10)				9	
5. 配合与服务 (0-14)				14	
6.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无	
合计				94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何志。  项目负责人: 何志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 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4-440305-04-05-718796001001

标段名称：东方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89.742015万元

中标工期(天)：210

项目经理(总监)：黄钟初



本工程于2024-10-29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1-2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JY2024112224151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方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花园小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

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5007541766X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中新街 18 号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永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方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花园小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深南大道 9017 号,用地面积 17.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共计 112 栋 786 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改造、安装改造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1622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东方花园老旧小区的建筑改造、安装改造等工程,工程内容如下:

(一) 建筑改造工程

1. 室内外装饰改造工程:翻新改造 Q 区及 U 区的楼梯间和外墙、W 区的楼梯间,翻新改造玉蕊阁、金辉阁、丹霞阁部分外立面、防火门。其中,外立面采用马赛克瓷砖,楼梯间墙面重刷涂料;更换楼梯栏杆,更换玉蕊阁、金辉阁、丹霞阁部分楼梯间防火门。

2. 室外改造工程：拆除并新建部分机动车道、人行道铺装、道牙、非机动车停车位，人行道采用透水砖，路缘石采用混凝土，停车位采用透水混凝土，修复破损栏杆。

（二）安装改造工程

1. 电气改造工程：更换 U 区、W 区楼梯间照明灯具，更换玉蕊阁、金辉阁、丹霞阁公共区域应急照明灯具；室外更换现状路灯管线，新增人行道路灯及充电桩预留管。

2. 给排水改造工程：Q 区、R 区、U 区、W 区、玉蕊阁、金辉阁、丹霞阁更换排水管、雨水管，新增冷凝水管。管道采用 UPVC 排水管。

3. 智能化改造工程：U2、U3 栋增加桥架、规整线路；室外新增人行道视频监控点位，监控立杆、摄像头、交换机、录像机、硬盘等安装到位。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燃气工程 /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_____)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 _____)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u>/</u>)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u>/</u>)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u>/</u>)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u>1</u> 户; 庭院管: <u>1</u>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u>/</u>)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_____) ;				
☐ 其它: <u>/</u>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具体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具体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进行计算, 总工期为 210 天);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4. 如遇到下列情形发生, 则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施工场地, 或发包人的其它工程, 拖延了工

程进度。

(2) 因涉及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承包人若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书面理由和请求。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玖万柒仟肆佰贰拾元壹角伍分

（¥ 12897420.15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肆佰玖拾贰元伍角叁分（¥ 267492.53 元），暂列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 元）。

2. 合同结算价款：本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结算价以政府造价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或决算）价为准。本合同期限内，政府部门审计或审核出台新的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预算材料未列明项目，除承包人施工前经发包人书面审核无异议，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该部分工程量。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承包人工作人员提供服务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需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因此产生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_/

传真：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
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91177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新安
支行

账号：6506 9634 7100 015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东方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方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17号	建筑面积	130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89.742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水龙
副组长	汪长胜、聂世浩、袁华
组员	黄钟初、陈晓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周水龙	黄钟初、毛体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汪长胜	黄钟初
工程质控资料	聂世浩	陈晓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室外改造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智能化改造	同意验收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排水	同意验收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明	城建办	科长		马明
2	王楚楚	城建办	科员		王楚楚
3	叶萌	城建办	科长		叶萌
4	周中石	城建办	工料员		周中石
5	刘双成	东岳社区	副书记		刘双成
6	曹华	壹创	建造师		曹华
7	姜世达	大洲	大工		姜世达
8	王江	业委会	秘书		王江
9	袁毅	业委会			袁毅
10	李婉莹	业委会	副主任		李婉莹
11	陈斯敏	业委会	主任		陈斯敏
12	朱世娟	业委会	主任		朱世娟
13	王华	业委会	副主任		王华
14	曹华	业委会	副主任		曹华
15	陈斯敏	业委会	副主任		陈斯敏
16	李月	物业	主任		李月
17	周敏	物业	主任		周敏
18					
19	陈斯敏	业委会	副主任		陈斯敏
20					
21	汪长胜	大洲	总工		汪长胜
22					
23	黄钟初	业委会	项目经理		黄钟初
24					
25					
26					
27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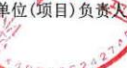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

1.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内容;
2.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3. 工程施工资料完整;
4. 经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质量观感好,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2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5日



GD-E1-914/6

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建筑物清拆清场工程

附件 3

新湖街道办事处合同履约后评价表

合同承办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合同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建筑物清拆清场工程		
合同相对方(供应商)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合同金额(元)		2,786,692.2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0-05-21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分项评价	产品/服务质量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价格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时效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后续维护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评价内容: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情况说明		无		
合同承办单位经办人意见		验收合格,验收时间 2021年8月29日 2024.6.18		

备注：本表仅作为合同承办单位合同归档文件。评价不合格的，需将相关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建筑物清拆清场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122004300009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22004139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1722-2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拆除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78.67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办文编号202004009

项目地址：新湖街道办事处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4-29	278.67	4403122004300009-BD-001	4403122004139902-BD-001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建筑物清拆清场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建筑物清拆清场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22004300009-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22004139902-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4-29	中标金额(万元)	278.67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EEAMA-A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项目负责人	张海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202*****11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4-29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00026001001

标段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
建筑物清拆清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8.66922万元

中标工期: 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海华



本工程于 2020-04-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5-21



查验码: 160166022839935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拆除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建筑物清拆清
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5月23日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

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建筑物清拆清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经前期进场测绘核查,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项目涉及的建筑物约100栋,建筑总面积为14206.32平方米(具体按测绘机构出具的实际拆除面积测绘报告结果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建筑物清拆清场,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建筑物清拆清场、建筑废渣的破碎及自行处理、垃圾清运、弃置、运距已综合考虑等;建筑物拆除后的残值处置,并按照收支两条线,由中标单位上缴国库;详见测绘报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建筑物及其附属物、构筑物的拆除工程及建筑废弃物清场清运,并负责弃渣清运。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____月____日；

计划施工总工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对比标准工期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施工总工期/标准工期，不得为负值）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陆仟陆佰玖拾贰元贰角整(¥2, 786, 692.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李飞鹏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521144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
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赵永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6911773

传真：0755-26911773

电子信箱：89622976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新城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20 0000 1022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建筑物清拆清场（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施工合同的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或者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___%，

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_____/_____

(小写): _____/_____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_____/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险:

_____/_____/_____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颁发解除缺陷责任书,并第14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不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可以从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中扣除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在10日内向发包人补足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不足部分。承包人逾期未补足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补足,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协议,并没收所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由于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的办事程序而影响支付的,承包人应予谅解,并放弃追究发包人的任何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包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拆除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建筑物清拆清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发 包 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11445

法定代表人：赵永涛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建筑物清拆清场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建筑物清拆清场工程主要内容为拆除地上部分房屋及附属物，总建筑面积 14206.32 平方米（具体按测绘机构出具的实际拆除面积测绘报告结果为准）。拆迁工程审定金额 2,786,692.2 元，残值 541989.27 元。

4、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且质量须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若甲方认为质量不合格，则乙方

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期间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因返工而给甲方造成不便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合同确认及结算方式：

1、本工程合同价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陆仟陆佰玖拾贰元贰角整；（小写）：¥2786692.20元（以上金额为含税价格）；

2、项目结算审核由新湖街道办事处规定的审计部门或委托的工程咨询公司审核，最终以新湖办事处的决定为准。

第三条、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的开工令为准。

因乙方提供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而增加的期限，不计入合同工期。

第四条、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采取分期方式支付价款，具体如下：

项目结束，乙方先上缴拆除项目的资产残余价值，残值金额为：541989.27元（大写）：伍拾肆万壹仟玖佰捌拾玖元贰角柒分元。（残余价值以甲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书和复核报告书为准）和移交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中标价格的7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零陆佰捌拾肆元伍角肆分；（小

写): ¥1950684.54 元。

待甲方审核通过, 责任缺陷保修期结束之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特别说明:

因甲方使用的是政府财政资金, 如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耗时或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的, 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 将相关款项支付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 4425 0100 0120 0000 1022

第五条、工程验收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由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认为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予以返工

第六条、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负责现场的协调监管配合及办理有关手续;
- (2) 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

2、乙方权利义务

- (1) 本合同项目相关工程不得整体转包、分包或以肢解分包的方式转让给第

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须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有紧急情况，甲方代为先行支付发生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完工后乙方须及时完成施工现场清理。

(3)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乙方施工内容不得超出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所表示的范围。乙方须配合甲方的管理，做到安全施工。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由乙方照价赔偿。

(5)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并按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 乙方不得对清拆的建筑物等做粉碎处理后予以搬除。

第七条、合同解除

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延期超过十五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根据实际开展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但乙方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需按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工作，如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则每延期一日须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如延期超过十五个日历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2、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不能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的，乙方须无偿承担返工、整改等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工程余款另行委托其他第三人进行后续施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如因工程隐患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特别约定

工程竣工后或者合同到期后，乙方负有质量缺陷而后续予以保修的义务。

尽管有其他约定，该第四部分的条款与其他部分的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乙方同意甲方选择适用其他部分约定的条款。

第十条、送达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方式进行送达，也可采取现场或纸质媒体公告等其他方式进行送达。采取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方式的，以信件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时间；采取专人送达方式的，对方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同时采用多种方式的，以最先送达接收方者的时间为准。受送达人拒绝接收通知的，在相关人员的见证下留置视为已送达。乙方认可前述所有送达方式，甲方按照前述任何一种送达方式送达相关通知和文件的，均视为送达乙方。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
院综合楼 301，联系电话：0755-26911773，收件人：赵永涛。

乙方确认本协议中列明的地址即为其送达地址。如乙方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收件人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不产生变更的法律效力，甲方按上述地址及方式进行送达即视为送达成功，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发生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即地震、水灾、海啸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等。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义务的履行受到妨碍时，受妨碍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以内，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及状况书面通知对方。

（三）因不可抗力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

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方执壹拾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的所有附件均为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乙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及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3: 其他材料。

(以下无正文)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字页)

发包方(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0年 5月 25日

承包方(公章):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
建筑物清拆清场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建筑物清拆清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辖区	建筑面积	14206.32平方米	工程造价	2786692.2元
结构类型	框架、砖混、瓦房	层数	地上：	1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总包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拆改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9日	2021年8月29日	2021年8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